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6號

聲 請 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筱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5-01-0001286-1	1	2,000